

## 关于开展党风廉政建设专项检查的工作通知

为认真贯彻落实中央、省市关于廉政建设的有关部署和要求，深入推进和开展我校党风廉政建设，践行“四种形态”工作落实与开展，根据上级部门的通知精神，学校组织开展三项党风廉政建设工作专项检查，现就检查工作的要求通知如下。

### 一、检查内容

1、学校各部门落实“三重一大”决策制度执行情况。

2、查找和纠正本部门以及党员干部的“四风”问题，结合“两学一做”本部门对存在的问题整改落实情况，纠正了哪些问题，取得哪些成效。

3、开展廉政风险的排查和梳理工作，对廉政风险点、风险岗位进行识别和防控，是否建立预警和防控流程工作情况，有哪些相关的制度，制度执行情况，存在哪些需要改进的问题。

### 二、检查方式

（一）部门自查：各部门要对落实以上三项党风廉政建设专项工作进行全面自查，在此基础上撰写自查报告，于10月10日前完成自查工作，并报学校纪委。

（二）学校检查：学校采取重点检查的方式，对各部门专项检查情况进行督导。根据监督检查情况，对各部门完成以上三项专项检查工作进行总结，对存在的问题提出要求和意见，各部门要根据检查组反馈的意见和建议，及时予以整改。

检查采取以下方式进行：

1、听取汇报。由被检查单位第一责任人汇报本单位情况。

2、**查阅资料。**主要查看被检查部门开展党风廉政建设工作的相关材料，如：制度、会议记录、工作总结和落实效果等。

3、**个别谈话。**听取党政班子成员和其他干部、教职工的意见和建议。

### **三、实施步骤**

本次专项检查工作自 2016 年 9 月 12 日开始至 2016 年 10 月中旬结束，分自查自纠、重点检查两个阶段进行。

#### **（一）自查自纠阶段（9 月 12 日至 9 月 27 日）**

各部门要结合检查内容认真开展自查自纠，对自查中发现的问题，自觉予以纠正；对自查中存在的不足之处，及时加以完善。

#### **（二）重点检查阶段（10 月 8 日至 10 月 15 日）**

学校纪委与学校相关职能部门，组织专门人员，对各部门完成以上三项检查进行督导、检查。

### **四、工作要求**

各部门党政领导要高度重视本次党风廉政建设专项检查工作，认真抓好本部门的自查工作，实事求是地对照检查本部门贯彻执行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情况和反腐倡廉各项任务完成情况，自查工作要求全面细致，杜绝自查走过场的现象，针对发现的问题和薄弱环节，采取有效措施，及时进行整改。尤其是贯彻执行“三重一大”决策制度，还有哪些需要进一步加强的问题，贯彻执行廉政风险点、风险岗位的梳理和排查工作，都采取哪些措施防控风险点的问题发生。

纪 委

2016 年 9 月 11 日